

# 六安市叶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叶集区住建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叶集区住建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ntent/25447226>）。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集区住建局联系（地址：叶集区民生路国土大楼五楼；邮编：237431；联系电话：0564-2770207）。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叶集区政务公开办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积极对照目录清单，完成区政府相关栏目、本级栏目及“两化”栏目的信息维护与更新。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我局围绕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明确责任股室，对照主动公开目录逐项落实，收集整理并上传叶集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信息；按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重点工作提升行动；推进住房领域信息按月、按季度公示在政府网上，以便群众第一时间查找；做好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2023年我局共发布852条，其中两化栏目270条。发布政务资讯100条。为加强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提升新建住宅小区交付品质，我局出台了《六安市叶集区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实施细则》政策文件。做好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两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并督促乡镇做好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1条，为非本部门掌握的信息，出具依申请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需联系的部门，并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上述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全部未收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年，我局制定并发布了部门规范性文件《六安市叶集区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实施细则》，认真按照规范性文件发布

格式规定，积极与区政务公开办对接，落实格式修改工作。2023年无规范性文件废止、重新修订等情况。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叶集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 （五） 监督保障

2023年，我局进一步严格管理政府信息，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等流程。针对市、区季度测评整改内容，安排各股室提供相关信息，由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照内容及时上传完成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要求。持续开展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全年共修改敏感词汇51个。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89.5718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等方面工作还需进一步改进。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回应不够及时。

## （二）上年度存在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各股室报送信息的审核，严格按照市县级政务公开考评指标，审核、修改报送信息。二是严格实行三审制度，所有政务发布信息需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三审后发布。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区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性。

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信息发布。重点做好本级政策文件解读相关信息发布，特别是部门领导参与解读情况，不断丰富解读的形式、方式和内容。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要求，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